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鳳簡字第532號

原　　告　孫慈櫻

000000000000000000

　　張永錠

被　　告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再興

訴訟代理人　高峯祈律師

　　劉子豪律師

　　廖顯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起訴不合程式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再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除刑事被告外，固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須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人，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即難謂為合法，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480號民事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

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亦可供參考。

二、原告於本院刑事庭民國111年度審交易字第196號（後改分為111年度交簡字第1948號）過失傷害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中，對被告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李長榮化工公司）及其他共同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主張李長榮化工公司應與共同被告江深耀負共同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上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88號裁定移送前來。惟查，上開刑事案件僅以江深耀為刑事被告，並認定其對原告孫慈嬰有過失傷害之犯行，惟並未認定李長榮化工公司為共同侵權行為人，原告2人原不得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對李長榮化工公司起訴請求賠償，然依據前引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本院前於111年9月19日以裁定命原告孫慈櫻應於收受該裁定正本7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59,752元；原告張永錠應於收受該裁定正本7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0,800元，上開裁定業於111年9月21日送達原告2人，惟原告2人迄未繳納上開裁判費等節，有本院送達回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本院鳳山簡易庭民事查詢簡答表附卷可憑，是依上開說明，原告2人對被告之訴，即屬起訴程序不合法，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李怡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書 記 官　陳冠廷